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易字第27號

上訴人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訴訟代理人 鄭進田

紀秋燕

被上訴人 益昌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火進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劉珈誠律師

章弘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日簽訂「玻璃工程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玻璃安裝工程乙批，工程名稱為臺中捷運IJG031標玻璃欄杆工程，工程地點為臺中市北屯區，採購金額依合約附件報價單按玻璃施工圖及規範施工採實支實付計價，交貨日期為自上訴人下單次日起14個工作日交貨。詎被上訴人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後，按實作實算方式計算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00萬9576元，上訴人卻僅給付119萬元，剩餘81萬9576元未給付。系爭工程係源於臺中捷運IJG031標案，並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總體承攬，而○○公司將該標案其中護欄及扶手部分另轉包予○○帷幕牆營造有限

01 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再將該欄杆金屬施工部
02 分、玻璃施工部分轉包予上訴人。上訴人確實有向被上訴人
03 下訂278組清膜玻璃（合計78萬9161元）、364組白霧膜玻璃
04 （合計122萬0415元），被上訴人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而
05 清膜玻璃部分，其中143組已請款40萬元，剩餘135組未請款
06 共計38萬9161元，白霧膜玻璃部分，其中135組已請求79萬
07 元，剩餘229組未請款共計43萬0415元，是上訴人短付前開
08 清膜玻璃、白霧膜玻璃之工程款合計81萬9576元，爰依承攬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1萬9576元本息之判
10 決。

11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有爭議部分為清膜玻璃部分，依被上訴人
12 所提報價單之單價僅235元，惟其請款單之單價卻增為255
13 元。又系爭合約並無「吊車3萬元」、「車資2萬元」及「廢
14 玻」之項目，所謂廢玻應指加工耗損廢料，此應由被上訴人
15 自行吸收而不另計價。又關於未安裝之清膜玻璃135組部
16 分，工作既未完成，自不得請款。再者，本件係訴外人○○
17 ○未事先向上訴人確認訂購品項及數量，致錯訂清膜玻璃而
18 遭工地退貨，且該等錯料未安裝之清膜玻璃，嗣遭○○○載
19 走賣掉，被上訴人就該等錯料玻璃不能以廢料為由逕行處
20 理，而應還給上訴人，讓上訴人得以退還業主，業主才會付
21 款給上訴人云云，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
23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
24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2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
27 向被上訴人採購玻璃安裝工程乙批，工程名稱為臺中捷運IJ
28 G031標玻璃欄杆工程，工程地點為臺中市北屯區，採購金額
29 依玻璃施工圖及規範施工採實支實付計價，被上訴人嗣已依
30 約完成系爭玻璃採購工程，按實作實算方式計算總工程款為
31 200萬9576元，惟上訴人僅給付119萬元，尚積欠81萬9576元

01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兩造間往來之存證信函、統一
02 發票、請款單、報價單、○○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公司）出廠加工證明書為證（原審卷19至23、43至49、
04 141至143、209至215、225至227頁），堪信為真實。

05 (二)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承系爭清膜玻璃確為其訂錯
06 料等語(本院卷177頁)，參以證人即被上訴人現場技工○○
07 ○於本院證稱：當初簽約的材料是6mm+6mm的清玻璃，我在
08 現場丈量好後就開始施工，第一批玻璃到現場後，我就先安
09 裝上去，第二批玻璃到現場還沒有裝上去時，○○公司監造
10 人員發現玻璃的材質錯了，應該要用霧膜的玻璃才對，我當
11 下就打電話聯絡上訴人方面的鄭進田，問他為何會出這種
12 錯，因為被上訴人是上訴人的下包，我們是依照跟上訴人的
13 合約內容訂貨及施作。當時鄭進田請我將已裝上去的第一批
14 玻璃拆下，再請吊車將拆下來的第一批玻璃及已到場尚未裝
15 上去的第二批玻璃吊走。我問鄭進田是否要運到上訴人公
16 司，鄭進田說他們公司沒有地方放，又因為第一批及第二批
17 玻璃都已按現場尺寸規格裁切了，故這兩批玻璃已無法再供
18 其他工程使用，我就說只好請玻璃廠商○○公司先載回去
19 放，鄭進田就說只能這樣，並說要先留著，萬一他的上包要
20 驗貨或是要點數量的話，才有依據，我就跟鄭進田說好，並
21 聯絡○○公司暫時先將這些玻璃運回存放。後來○○公司催
22 說這批玻璃若一直放在他們公司，就必須收保管費用，故後
23 來被上訴人發存證信函給上訴人，請求處理這批廢玻璃的費
24 用，我有聯絡鄭進田，鄭進田本來說要把這批廢玻璃運到他們
25 公司放，我跟他說這需要運費2萬多元，他就說他不要了，
26 要處理掉，因為他沒有地方放等語（本院卷111至112、
27 115頁）。可知系爭清膜玻璃錯料問題，確係上訴人誤訂所致，
28 自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系爭清膜玻璃之規格為6mm
29 光板+0.76mm光膜+6mm光板（雙片強化+膠合+熱浸處理），
30 經現場狀況接受下單需求，有鑽洞打孔加工製程，且皆為強
31 化玻璃，其製程為玻璃經過高溫(600度)後急速冷卻於玻璃

產生內外應力，使一般玻璃達到強化玻璃效果。若將此內外應力平衡打破(撞擊/敲擊)，玻璃將會破裂成破粒狀，因此強化後之玻璃無法再作改切縮小尺寸及鑽孔打洞等加工製程，也無法使用於其他工程。廢棄玻璃屬於事業廢棄物，須支付處理費用委由合格特定玻璃廢棄物公司處理，不得隨意棄置，此有○○公司函可憑(本院卷137頁)。堪認系爭錯料清膜玻璃確已無法再供其他工程使用，且屬須付費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從而○○○證述鄭進田嗣表示要拋棄並處理系爭清膜玻璃等情，堪信屬實。上訴人辯稱系爭清膜玻璃係遭○○○擅自運走賣掉，被上訴人應將該等錯料玻璃返還上訴人云云，即無可採。

(三)○○○復證稱：關於系爭清膜玻璃請款單(原審卷211頁)所示已安裝部分之單價255元，較報價單(原審卷215頁)所示235元多20元，又前開請款單所示未安裝部分之單價僅130元，是因為第一批已安裝上去的清膜玻璃後來發現錯料，必須拆下來，此需拆卸費用，所以單價才會增加20元；而第二批清膜玻璃到場尚未安裝前，就發現錯料，所以我們並沒有安裝，故未將安裝施工費用計入。系爭清膜玻璃請款單所示吊車、車資費用，確為系爭工程施作所需項目，此等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當時是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叫車，之後由被上訴人先墊付費用，再向上訴人請款等語(本院卷113至114頁)，可知系爭清膜玻璃請款單所示單價均屬正確，且吊車、車資費用亦為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至於該請款單所列「廢玻」即系爭清膜玻璃廢料處理費用一項，依前開○○公司函，可知廢棄玻璃屬於事業廢棄物，確須支付處理費用，且依○○○前開證述鄭進田表示要處理掉該等廢玻璃等情，及上訴人前於000年0月間所支付系爭錯料清膜玻璃之部分費用中，即包含「廢玻」一項，此有統一發票為憑(原審卷141頁)，堪認上訴人確有委請被上訴人處理系爭錯料之廢玻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支付處理費用，自屬有據。從而，上訴人以前詞爭執系爭報價單所列清膜玻璃單價之正確性，

01 及否認應支付「吊車」、「車資」及「廢玻」等項目之費
02 用，均無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承攬工程，而上訴人所辯各
04 節皆不可採，則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05 人給付剩餘之工程款81萬9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0年4月23日（原審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08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9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16 法官 黃裕仁
17 法官 蔡建興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詹雅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